

國立成功大學 113 學年度第 3 次校務發展委員會議紀錄

時間：114 年 3 月 19 日（週三）下午 2 時 4 分

地點：學生活動中心 B1 國際會議廳

出席：陳鴻震（請假）、莊偉哲、陳玉女、郭耀煌（請假）、李俊璋、沈聖智、洪良宜、吳建宏、劉全璞、謝孫源、劉裕宏、黃良銘、羅偉誠、高寶玲、蔡錦俊、詹錢登、吳士駿（陳昭羽代理）、張學聖、黃宇翔、蔡群立、沈延盛、王育民、李經維、陳益源、黃郁芬、林弘萍（請假）、陳宜君、李永春（請假）、胡潛濱（請假）、楊名、楊天祥、陳東陽（請假）、吳宗憲（請假）、王永和（請假）、陳響亮、陳彥仲（石豐宇代理）、顧嘉安、張心馨（請假）、于富雲（陸偉明代理）、李亞夫（請假）、劉宗霖、王玠能、歐弘毅、柯乃熒（請假）、吳易叡（請假）、涂國誠、呂昱嫻（請假）、鄭宇辰（請假）

列席：古承宗、陳鵬升、王明洲、余睿羚、李南逸

主席：沈孟儒校長（李俊璋副校長代）

紀錄：楊怡君

壹、本次會議應出席委員 40 人（過半數人數為 21 人），出席委員 32 人，已達法定出席人數，主席宣布開會。

貳、113 學年度第 1 次及第 2 次校發會決議事項執行情形報告，並准予備查（[附件 1, P. 3-5](#)）。

參、主席報告：感謝各位委員撥冗參加本次校務發展委員會，校長因為在國科會開重要會議，因此請我代為主持，請開始進行今天的議程。

肆、討論事項：

第一案

案由：有關擬提 113 學年度第 3 次校務會議討論之議案，是否適宜，提請討論。

說明：

一、依據本校校務會議議事規則規定，校務會議提案，除校長交議事項外，應先交由校務發展委員會就程序事項預為審查（如提案內容是否屬本會審議範圍、提案程序是否完備或內容有無與其他法規相衝突等）後始提會討論。

二、案由列述如下：

（一）案由：擬修正「國立成功大學組織規程」第二十四條第一項第二十二款，提請審議。

（提案單位：計算機與網路中心、研究發展處）

決議：照案續提校務會議審議。

（二）案由：擬修正「國立成功大學組織規程」第十二條之二規定，提請審議。

(提案單位：人事室、研究發展處)

決議：照案續提校務會議審議。

(三)案由：擬修正「國立成功大學組織規程」第八條及第三十條暨「國立成功大學策略發展整合室設置辦法」規定，提請審議。

(提案單位：人事室、研究發展處)

決議：有關組織規程第八條及第三十條設置國立成功大學永續發展處、永續長及副永續長暨國立成功大學永續策略發展處設置辦法續提校務會議審議。

附帶決議：請人事室檢附本案人力配置及業務分工規劃會議紀錄

([附件 2, P. 6-8](#))，並於 113 學年度第 3 次校務會議報告。

三、擬送 113 學年度第 3 次校務會議審議，提案順序如[附件 3 \(P. 9\)](#)，依往例，各一級單位及各委員會報告將置於討論事項之前。

伍、臨時動議：無

陸、散會：下午 3 時 25 分

※連結至會議管理系統

下次會議日期：114 年 4 月 30 日(星期三)上午 9 時

附件 1

113 學年度第 1 次及第 2 次校務發展委員會決議事項執行情形報告表			
報告日期：114. 3. 19			
項 次	決議事項摘要	承辦單位執行情形	列管 情形
一	<p>113 學年度第 1 次校務發展委員會 【提案第二案】</p> <p>1. 人事室、研究發展處提案：擬修正「國立成功大學組織規程」第十二條、第十二條之二及第二十四條，提請審議。</p> <p>決議：照案續提校務會議討論。</p>	<p>秘書室： 本案原應提 113 學年度第 1 次校務會議，惟該次會議遇颱風假臺南市政府宣布停班，因而取消實體會議，改為通訊投票，故本案延至 113 年 12 月 25 日 113 學年度第 2 次校務會議進行討論，決議照案通過。</p> <p>人事室、研發處： 研發處預計於 114 年 3 月函報教育部核定。</p>	解除列管
二	<p>【臨時動議】</p> <p>反映者：理學院蔡錦俊院長</p> <p>反映事項：為使教職員生可以擁有健康安全的運動環境，有關體育設施、器材、場地的維護與增加開放時間所需經費，是否可以編列獨立預算？</p> <p>主席回應：本案請教務處研議在不違反本校組織規程的情況下，設立專案小組規劃相關事宜。</p>	<p>教務處：</p> <p>1、已完成盤點體育室經費(包括自籌及預算)，上述經費已能滿足體育設施、器材、場地的維護。</p> <p>2、目前校方整體體育設施，在扣除上課與校隊訓練所需時間後，均已全面開放使用（寒暑假開放時間為上午 8 時至下午 8 時，一般時段為上午 8 時至下午 10 時）。維護經費（包括自籌及預算）已足以支應相關需求，因此無需另行編列獨立預算。</p> <p>3、經評估後，無需額外預算。後續活動規劃及設備維修的優先順序，將由教務長、副教務長、體育健康與休閒研究所所長及體育室主任討論之。</p>	解除列管
三	<p>113 學年度第 2 次校務發展委員會 【提案第一案】 提案單位：教務處</p> <p>案由：本校申請 115 學年度院、系、所、學位學程增設、調整案，提請審議。</p>	<p>教務處：</p> <p>1、業依會議決議，續提 113 年 12 月 25 日 113 學年度第 2 次校務會議，其中停招案先予緩議，餘無異議通過。</p>	解除列管

113 學年度第 1 次及第 2 次校務發展委員會決議事項執行情形報告表

報告日期：114.3.19

項次	決議事項摘要	承辦單位執行情形	列管情形
	<p>決議：</p> <p>一、經討論後，通過以下 115 學年度申請案：</p> <p>(一)增設案：航太系博士班學籍分組，分為「一般組」及「產學研究組」，申請單位：工學院。</p> <p>(二)更名案：「統計學系」更名為「統計與資料科學學系」，申請單位：管理學院。</p> <p>(三)更名案：「電腦與通信工程研究所」更名為「通訊工程研究所」，申請單位：電機資訊學院。</p> <p>(四)停招案：「智慧科技系統碩士學位學程」，申請單位：敏求智慧運算學院。</p> <p>二、續提校務會議審議通過後，依限報部。</p>	<p>2、依教育部規定更名案已於 114 年 1 月 23 日報部。</p>	
四	<p>【提案第二案】</p> <p>案由：有關各單位擬提 113 學年度第 2 次校務會議討論之議案，是否適宜，提請討論。</p> <p>1. 人事室提案：擬修正「國立成功大學教師聘約」、「國立成功大學研究人員聘約」、「國立成功大學教師契約書」及「國立成功大學研究人員契約書」部分條文，提請審議。</p> <p>決議：照案續提校務會議審議。</p> <p>2. 人事室提案：擬廢止「國立成功大學工作場所性騷擾防治要點」，提請審議。</p> <p>決議：照案續提校務會議審議。</p> <p>3. 人事室提案：擬訂定「國立成功大學工作場所性騷擾與性別歧視防治及處</p>	<p>秘書室：</p> <p>7 案經提 113 年 12 月 25 日 113 學年度第 2 次校務會議均照案通過。</p> <p>人事室：</p> <p>業以 114 年 1 月 15 日成大人室(任)字第 1140500218 號函轉知各單位，並更新人事室網站及本校法規彙編專區。</p> <p>人事室：</p> <p>本案業經 114 年 1 月 10 日成大人(發)字第 1140500173 號函轉知各單位，並同時公告於人事室網頁。</p> <p>人事室：</p> <p>本案業經 114 年 1 月 10 日成大人</p>	解除列管

113 學年度第 1 次及第 2 次校務發展委員會決議事項執行情形報告表

報告日期：114. 3. 19

項 次	決議事項摘要	承辦單位執行情形	列管 情形
	<p>理要點」，提請審議。 決議：照案續提校務會議審議。</p> <p>4. 人事室提案：擬訂定「國立成功大學性騷擾防治及處理要點」，提請審議。 決議：照案續提校務會議審議。</p> <p>5. 學生事務處提案：擬訂定「國立成功大學校園性別事件防治規定」並廢止「國立成功大學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規定」，提請審議。 決議：照案續提校務會議審議。</p> <p>6. 學生事務處提案：擬修正「國立成功大學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設置要點」，提請審議。 決議：照案續提校務會議審議。</p> <p>7. 研究發展處提案：擬訂定「國立成功大學 114 年財務規劃報告書」，提請討論。 決議：照案續提校務會議審議。</p>	<p>(發)字第 1140500173 號函轉知各單位，並同時公告於人事室網頁。</p> <p>人事室： 本案業經 114 年 1 月 10 日成大人(發)字第 1140500173 號函轉知各單位，並同時公告於人事室網頁。</p> <p>學生事務處： 本案業於 114 年 2 月 19 日公告於本校法規彙編專區 (https://www.cc.ncku.edu.tw/rule/content.php?sn=844)。</p> <p>學生事務處： 本案業於 114 年 2 月 19 日公告於本校法規彙編專區 (https://www.cc.ncku.edu.tw/rule/content.php?sn=838)。</p> <p>研究發展處： 本案業經 114 年 1 月 6 日教育部臺教高(一)字第 1130134913 號函同意備查，並已登載於本校校務基金公開專區 (網址： https://ord.ncku.edu.tw/article-report.html)</p>	

附件2

國立成功大學永續策略發展處人力配置及業務分工規劃(草案)會議紀錄

一、時間：114 年 4 月 15 日上午 10 時

二、地點：李俊璋副校長辦公室

三、主席：李俊璋副校長

紀錄：黃子庭組長

四、出席人員：劉全璞研發長、余睿羚主任、陳鵬升主任

五、討論事項：

(一)案由：研商本校擬新設永續策略發展處之人力配置及業務分工規劃(草案)，

如說明，請討論？

(二)說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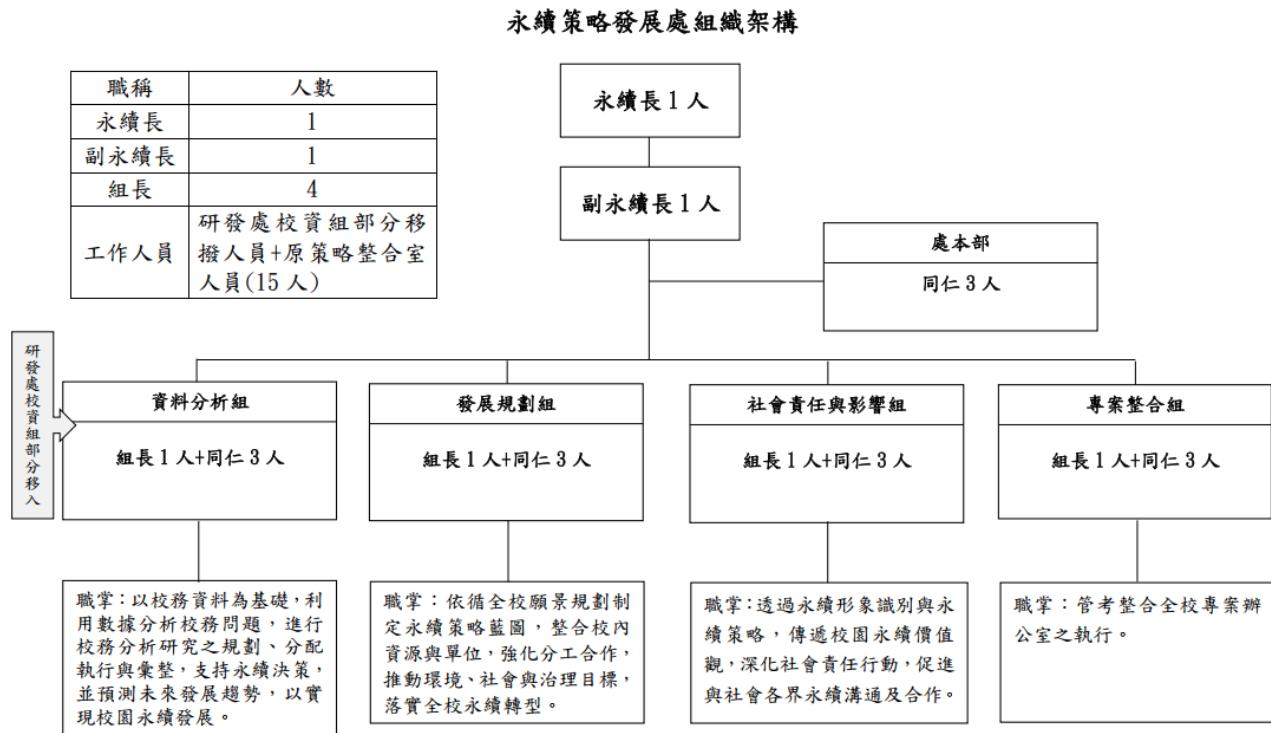
1、查政府宣示 2050 淨零轉型目標，行政院要求各機關設置永續長，提升政府機關的永續治理能力。本校為呼應 ESG 結合 SDGs 國際發展趨勢及配合教育部大學社會責任實踐計畫(第二期)之強化各大學校院校務經營融入永續發展之策略，業於「112—116 年中程校務發展計畫」以「教育創新」、「研究卓越」、「社會責任」為主軸，納入永續發展之策略，用以反映全球教育之精神。

2、次查本校為整合校務資源，落實永續發展目標，113 年年中之「校長、副校長決策會議」中，曾商議將「策略發展整合室」轉型，俾以積極推動本校永續策略發展事項。之後於 113 年 10 月 25 日本校 114 年度第三週期校務評鑑自我評鑑實地訪評之「綜合座談會」中，亦有委員建議本校宜儘速另設置永續長，以實踐、累積及反饋有效對應本校及臺灣環境變遷等議題。

3、茲為落實上開政策規劃方向，經校方多次討論、溝通及評估後，於 114 年年初，始確立「策略發展整合室」轉型為「永續策略發展處」，同時將研發處原

永續發展相關業務移入新設的永續策略發展處，以利統籌規畫校園永續發展。

4、永續策略發展處之人力配置及業務分工規劃(草案)，經業務單位評估需求草案如下：



為期該人力配置及業務分工草案，能聚焦可行，人事室爰就 3 月 19 日校務發展會議委員所提出的善意建言，綜整擬議處理意見於下：

- (1)發展「永續業務策略地圖」路徑：為使本校永續發展業務之政策形成路徑明確可行，俾利校內各單位有所遵循及依據，同時利於永續策略發展處主責與執行、溝通協調及資料收集分析等，經參酌校務發展委員之建議，擬議如下：
- 本校永續發展相關業務之政策議題→提至校方的「校長、副校長決策會議」討論議定→交由永續策略發展處主辦+相關單位協辦→之後視議題之屬性分循校方現行的行政作業程序辦理。

- (2)配置處本部秘書：為使永續策略發展處業務能可長可久且穩健可行，經參酌

校務發展委員之建議，在不挪動各學院、處、室編制秘書下，擬設置編制秘書 1 名，同時為暢通人事管道，以激勵基層員工士氣，該職缺以內陞為原則。

(3)非主管人力之匡定：為使人力資源及成本，能有效發揮，經參酌校務發展委員之建議，本於「當省則省、當用則用」原則，建議現行永續策略發展處非主管人力匡列為「研發處校資組部分移撥人員+原策略發展整合室人員」。

(4)從優敘獎：肯定研發處相關主管及工作同仁，對於本校永續發展業務的投入與貢獻，經參酌校務發展委員之建議，敬請校方能依現行有關規定予以敘獎。

(5)員工關懷：對於未來研發處移撥之人員及原策略整合發展室人員改置後之業務適應等議題，得洽請人事室專責協助與服務。

(三)決議：

1、同意通過永續策略發展處之組織架構及人力分配。

2、有關 3 月 19 日校務發展會議委員所提建言，請永續策略發展處列入業務內容，並於成立後積極辦理。

3、永續策略發展處「資料分析組」修正為「校務資料分析組」，其業務及人力由研究發展處校務資料組部分業務及人力移入。

附件 3

113 學年度第 3 次校務會議提案順序表

114. 3. 19

提案順序	案次	案由	提案單位
1	新提案	案由：擬修正「國立成功大學組織規程」第二十四條第一項第二十二款，提請審議。 擬辦：通過後，送請研究發展處報教育部核定後公告施行。	計網中心 研究發展處
2	新提案	案由：擬修正「國立成功大學組織規程」第十二條之二規定，提請審議。 擬辦：通過後，送請研究發展處報教育部核定後公告施行。	人事室 研究發展處
3	新提案	案由：擬修正「國立成功大學組織規程」第八條及第三十條暨「國立成功大學策略發展整合室設置辦法」規定，提請審議。 擬辦：通過後，送請研究發展處報教育部核定後公告施行。	人事室 研究發展處